

#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（一期）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5）。

### 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自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（一期）开工建设后，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，项目一期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投产。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，抓进度，抢工期，但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迟，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9 月全部完成 5000 吨/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；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。公司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，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，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，进而提升公司

整体盈利能力。公司在电池添加剂项目的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及盈利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**四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公司将持续关注电池添加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